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社〔2020〕95号

---

##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巴州疾控中心、巴州人民医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支持自治区公共卫生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治能力，根据自治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0〕142 号）要求，经研究，现拨付你县（市）和单位 2020 年公共卫生建设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项目代码 Z205080000001，项目名称：体制结算—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用于支持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请列“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同财政厅印发了项目指南，请你县（市）和单位根据项目指南，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和其他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单位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

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到单位，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地区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州财政局及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自治州财政局和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巴州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7 日

---

抄送：巴州卫健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

巴州财政局

印发

---

附件：

2020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4068.2
巴州本级	710.2
其中：巴州人民医院	44
巴州疾控中心	666.2
库尔勒市	501.6
轮台县	444
尉犁县	285
若羌县	307.8
且末县	384.8
焉耆回族自治县	386
和静县	458
和硕县	222.4
博湖县	368.4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项目（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人民医院						
项目类型		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巴财社〔2020〕12号，新财社【2020】21号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补助资金（第二批）；巴财社〔2020〕86号，新财社〔2020〕116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巴财社〔2020〕95号，新财社〔2020〕142号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0〕12号，新财社【2020】21号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补助资金（第二批）；巴财社〔2020〕86号，新财社〔2020〕116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巴财社〔2020〕95号，新财社〔2020〕142号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绩效分配方式		据实据效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0〕12号，新财社【2020】21号中央财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补助资金（第二批）；巴财社〔2020〕86号，新财社〔2020〕116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财政补助；巴财社〔2020〕95号，新财社〔2020〕142号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使用范围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2021年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44	年度资金总额：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中：财政拨款	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2021年）			年度目标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水平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地采取防控措施，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采购手消毒液数量	≥10000个	数量指标	采购手消毒液数量	≥10000个
				采购含氯消毒粉数量	≥1500袋		采购含氯消毒粉数量	≥1500袋
	采购口罩数量	≥3万只		采购口罩数量	≥3万只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冠肺炎患者的流行病学调查率	≥100%		
		完成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率	≥90%		完成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率	≥90%		
	时效指标	新冠肺炎防疫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新冠肺炎防疫时限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采购手消毒液金额	≤35万元	成本指标	采购手消毒液金额	≤35万元		
		采购含氯消毒粉金额	≤4万元		采购含氯消毒粉金额	≤4万元		
		采购口罩金额	≤5万元		采购口罩金额	≤5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救治能力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附件2:

##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疫情防控体系建设					
预算单位		巴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疫情防控能力提升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巴财社【2020】95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巴财社【2020】95号《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使用范围		购买传染病检测设备、人才培养等				
	申报(补助)条件		根据单位工作职能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666.2	年度资金总额:	666.2		
		其中:财政拨款	666.2	其中:财政拨款	666.2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20年)			年度目标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1:实现对重点传染病的哨点监测,完成监测点核心设备配置,提高监测点实验室检验检测和人员能力,为重点传染病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2: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2:冷链设备和疫苗扫码设备配备达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实现疫苗扫码出入库管理。			
	目标3: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目标3:重点提升疾控专业技术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技术等专业技术能力,以及指导基层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次	数量指标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4次
			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8台		传染病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	≥8台
		质量指标	完成重点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质量指标	完成重点传染病监测任务的监测点比例	≥85%
			重点传染病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重点传染病监测督导任务完成率	≥90%
			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冷链设备配备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	≤46万元	成本指标	培训支出	≤46万元	
		设备购置支出	≤620.2万元		设备购置支出	≤620.2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检测及能力提升实验室设备配备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冠肺炎等病毒性传染病检测及能力提升实验室设备配备率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卫生应急队伍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较上年增强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防控成效的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防控成效的满意度	≥90%	